

化學系專題競賽辦法
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目的	鼓勵學生參與研究，培養學生之研究能力
資格	凡中山大學化學系學生皆可報名參加
比賽方式	1.以壁報方式於指定地點展出研究成果，亦可配合實物陳列。 2.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邀請系外老師擔任評審委員。 3.評審期間，參賽者需於當場解說。 4.評分標準[內容(60%)、主題及創意(10%)、實驗設計(10%)、美工製作(10%)、資料分析及未來研究潛力(10%)]。
報名方式	請於規定日期之前向系辦公室報名
獎勵	1.為提昇研究風氣，依評分頒給獎學金及獎狀以資鼓勵。 特優(院長)獎：獎學金伍仟元整，獎狀壹只 優等獎：獎學金參仟元整，獎狀壹只 甲等獎：獎學金貳仟元整，獎狀壹只 佳作獎：獎學金壹仟元整，獎狀壹只 2.各獎項名額一名，佳作獎最多二名但得以從缺。
備註	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